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12,774,891.23	−4.53	5,999,493,095.14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370.05	−97.88	191,304,417.63	−3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8,835.09	−102.31	121,642,462.72	−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60,740,958.46	6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5.83	0.4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5.83	0.4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减少 4.01 个百分点	7.83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11,482,975.74	5,035,859,789.33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3,110,510.69	2,398,802,268.69		4.3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8,920.49	2,258,578.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1,111.72	84,539,44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5,907.05	3,502,140.2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248.26	2,582,30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6,715.37	23,182,88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32.99	37,635.56	
合计	4,077,205.14	69,661,954.9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43	主要系受市场及平台变化影响,公司线上渠道营业收入下降,固定费用占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13	主要系促销费用及运费等投入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33	主要系受市场及平台变化影响,公司线上渠道营业收入下降,固定费用占比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7.88	主要系受市场及平台变化影响,公司线上渠道营业收入下降,且本报告期毛利率较同期有所下降,固定费用占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5.83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871394	35.38	0	质押	55700000
达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466526	27.05	0	无	
HH LPPZ (HK)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040644	4.00	0	无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0120	2.99	0	无	
宁波汉宁信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29413	0.76	0	无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16600	0.75	0	无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99413	0.75	0	无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9413	0.74	0	无	
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9912	0.69	0	无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1500	0.49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71394	人民币普通股	141871394
达永有限公司	108466526	人民币普通股	108466526
HH LPPZ (HK)Holdings Limited	16040644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644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0120
宁波汉宁信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9413	人民币普通股	302941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30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600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41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413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413	人民币普通股	2969413
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912	人民币普通股	2749912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2)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信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3)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大股东杨红春担任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4)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杨银芬担任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悉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086,586.33	1,354,382,169.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8,164,688.60	734,706,299.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611,812.35	303,237,14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912,732.32	110,262,08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532,744.90	916,451,438.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3,088.37	17,599,764.61
其他流动资产	341,820,756.29	126,138,194.44
流动资产合计	2,946,022,409.16	3,562,777,09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09,512.76	577,455.10
长期股权投资	55,484,228.45	28,331,75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473,942.82	6,939,860.34
固定资产	662,250,840.27	559,466,142.80
在建工程	664,905.66	95,348,77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4,765,753.54	340,775,890.49
无形资产	241,591,412.34	134,394,46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238,818.34	73,623,73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26,538.48	161,071,8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54,613.92	67,152,71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460,566.58	1,473,082,693.95
资产总计	5,111,482,975.74	5,035,859,78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385,186.17	324,809,269.24
应付账款	711,431,971.99	768,202,933.87
预收款项	438,712.56	384,259.06
合同负债	197,143,793.74	284,414,29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345,958.17	117,459,824.14
应交税费	48,427,380.52	76,517,075.16
其他应付款	491,687,614.70	551,259,505.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135,652.34	208,716,720.29
其他流动负债	25,245,572.43	39,640,589.12
流动负债合计	2,103,241,842.62	2,451,404,472.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015,911.66	55,685,911.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3,946,747.71	122,154,459.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91,114.81	8,109,72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500.00	6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91,274.18	186,625,092.13
负债合计	2,609,833,116.80	2,638,029,56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878,760.73	802,872,636.16
减:库存股	99,861,418.42	99,861,418.42
其他综合收益	3,712,500.00	2,02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160,378.99	76,160,37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7,220,289.39	1,216,605,67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3,110,510.69	2,398,802,268.69
少数股东权益	−1,460,651.75	−972,04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1,649,858.94	2,397,830,2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1,482,975.74	5,035,859,789.33

公司负责人:杨红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99,493,095.14	7,002,955,143.82
其中:营业收入	5,999,493,095.14	7,002,955,14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24,266,290.71	6,723,251,859.58
其中:营业成本	4,287,143,724.43	5,030,224,874.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883,708.07	32,290,689.71
销售费用	1,150,498,949.60	1,288,320,215.57
管理费用	324,820,799.56	361,314,281.93
研发费用	36,204,738.39	38,114,661.53
财务费用	−9,285,629.34	−27,012,864.04
其中:利息费用	18,186,353.04	13,193,845.76
利息收入	33,310,586.74	47,779,584.59
加:其他收益	85,112,789.39	87,948,63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5,746.10	1,890,43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5,746.10	752,85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3,035.89	−5,142,32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995.53	1,093,88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6,226.36	1,558,833.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61,033.72	367,052,744.52
加:营业外收入	2,898,335.61	4,533,937.59
减:营业外支出	423,674.34	2,790,242.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35,694.99	368,796,439.37
减:所得税费用	69,419,885.56	81,380,35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15,809.43	287,416,08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15,809.43	287,416,084.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04,417.63	287,387,620.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608.20	28,46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7,5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7,5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503,309.43	287,416,084.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991,917.63	287,387,620.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608.20	28,464.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红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9,013,512.39	8,036,809,93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46,149.56	150,776,6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5,259,661.95	8,187,586,56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5,570,589.62	4,893,428,86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846,308.61	770,445,04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61,803.35	627,383,38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840,001.91	1,314,534,1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518,703.49	7,605,791,4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40,958.46	581,795,07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528.95	656,443.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44,999.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5,62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8,528.81	38,552,06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264,080.87	73,363,24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988,966.24	17,413,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03,047.11	90,776,54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94,518.30	−52,224,47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7,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377,2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39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32,943.19	87,283,91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48,198.37	209,615,03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271,141.56	326,898,94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93,921.56	−326,898,94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52,518.60	202,671,66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895,222.58	1,675,021,65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247,741.18	1,877,693,315.81

公司负责人:杨红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相关要求,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详见附表 1。

二、报告期内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加盟门店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广东省	零售	0	/	/	/	2	租赁	137.00	2023 年第四季度
海南省	零售	0	/	/	/	4	租赁	272.00	2023 年第四季度
河南省	零售	0	/	/	/	1	租赁	40.00	2023 年第四季度
湖北省	零售	4	租赁	958.00	2023 年第四季度	16	租赁	1,740.77	2023 年第四季度
江苏省	零售	0	/	/	/	3	租赁	282.70	2023 年第四季度
江西省	零售	0	/	/	/	1	租赁	136.00	2023 年第四季度
陕西省	零售	0	/	/	/	2	租赁	178.33	2023 年第四季度
四川省	零售	3	租赁	509.18	2023 年第四季度	3	租赁	286.00	2023 年第四季度
总计	/	7	/	1,467.18	/	32	/	3,072.80	/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业态分类的情况

分业态	销售额(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电子商务业务	851,757,292.53	−19.42	21.33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加盟业务	669,511,039.25	−7.06	21.21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直营零售业务	599,751,204.99	35.33	46.22	减少 4.97 个百分点
团购业务	122,804,934.77	7.83	19.63	减少 6.38 个百分点
合计	2,243,824,471.54	−3.88	27.83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分地区	销售额(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华中	620,851,418.16	2.80	33.68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华东	221,202,540.41	8.26	36.86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西南	189,034,216.60	12.44	30.62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华南	180,274,419.24	29.50	30.38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华北和西北	57,899,649.83	20.69	25.83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其他	974,562,227.30	−16.77	21.11	减少 4.2 个百分点
总计	2,243,824,471.54	−3.88	27.83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 1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性质	期初门店		新开门店		闭店		期末门店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华中	零售	加盟	939	58,991.73	53	4,981.27	59	3,497.86	933	60,475.14
		直营	578	48,609.95	55	9,529.71	16	854.32	617	57,285.34
华东	零售	加盟	309	19,176.46	30	2,268.74	62	4,283.57	277	17,161.63
		直营	326	28,571.57	52	6,609.31	25	2,043.85	353	33,137.03
西南	零售	加盟	394	27,429.95	33	2,132.75	42	2,777.43	385	26,785.27
		直营	177	15,178.06	20	2,993.15	1	78.00	196	18,093.21
华南	零售	加盟	304	19,118.35	23	2,054.84	22	1,261.82	305	19,911.37
		直营	111	10,757.89	15	1,911.06	11	1,116.50	115	11,552.45
西北	零售	加盟	124	8,466.36	7	583.96	8	517.70	123	8,532.62
		直营	29	2,970.59	2	227.86	0	0.00	31	3,198.45
华北	零售	加盟	6	385.15	0	0.00	0	0.00	6	385.15
		直营	2	163.00	1	112.74	0	0.00	3	275.74
合计			3,299	239,819.06	291	33,405.39	246	16,431.05	3,344	256,793.40

注 1:上表开、闭店的期间为 2023 年第三季度。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议事效率,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本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183,5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058,500 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从事各类机电自动化生产线组装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从事各类机电自动化生产线组装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183,5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058,5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增加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三)代表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上述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三)代表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上述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可根据公司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7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和质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权限为:1、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 12 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对外投资,2、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 12 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3、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 12 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票据等金融债务;4、有权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超过以上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审议及披露。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四)事由及议题;(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